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转让方”）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标的企业”）50.98%股权公开挂牌转让。2018年8月21日，公司发布《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大化集团50.98%股权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1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8-27号）。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农化的通知，中国农化收到1个意向受让方缴纳的保证金，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裕”、“受让方”）获得最终资格确认，成为该项目受让方。

2018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农化的通知，中国农化与最终受让方金浦东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受让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 4、注册资金：220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 5、法人代表：郭金东
-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资产并购；资产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受让方：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

（二）基本内容

1、转让标的：中国农化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50.98% 股权。

2、转让方式：本次产权交易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有两个意向受让方向北交所提交受让申请，仅有一个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交易保证金。2018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北交所发出的《交易签约通知书》确定由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转让标的。

3、转让价款及支付：受让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1）第一笔付款为转让价款中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陆仟壹佰万伍仟玖佰肆拾陆元柒角陆分（人民币（小写）1,261,005,946.76 元）（以下简称“第一笔款项”），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在本合同生效且北交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北交所汇入中国农化指定账户；（2）第二笔付款为转让价款中的 7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亿肆仟贰佰叁拾肆万柒仟贰佰零伍元柒角捌分（人民币（小写）2,942,347,205.78 元）（以下简称“第二笔款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本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一并付清。受让方的保证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二笔款项及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中国农化收到第二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应促使并配合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视为产权转让交割，产权转让交割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按程序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